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第伍貳玖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三年九月三日

任命范融爲行政院主計處祕書。此令。

任命劉大柏爲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此令。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張仁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曹文彥以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試用。此令。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徐肇基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業昭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三年九月四日

考試院呈，請派于書幃爲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三年九月五日

任命陸軍中將蔣經國爲國防會議副祕書長。此令。

派陸軍二級上將蕭毅肅爲國防動員計劃局局長。陸軍中將鄭介民爲國家安全局局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三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二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五四一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四川省廣安縣代表談榮章於本年八月十一日病故，依法應予註銷名籍，請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三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二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八月廿七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五四一七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湖北省麻城縣代表毛家騏於本年八月十一日病故，依法應予註銷名籍，請核轉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三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二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八月廿八日台四十三（法）字第五四三〇號呈：「爲依據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指定台灣、福建、浙江等三省爲施行地域，除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四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二七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三年八月廿四日（43）院台（參）字第三二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江玉貞因販賣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四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二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三年八月廿四日（43）院台參字第三二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李江玉貞因販賣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三年度判字第玖號
四十三年八月十日

原告　李江玉貞　住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三四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販賣酒類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游動查緝第一組，據報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三十四號德源行李江玉貞，（原爲販酒公賣局指定之烟酒零售商）有販賣大批私製高粱酒違反公賣法令情事，當派員會同台北公賣分局及該管鄰長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前往檢查，當場查獲私製高粱酒四十四打零九瓶。（計共五二七

小瓶」訊據李江玉貞供稱：此項酒類，係本市第五區配銷會陳金塗送來寶興，究係私酒與否，實不知情。等語；除將違章物品點交台北公賣分局驗收，並飭李江玉貞聽候處分外，檢同筆錄收據電經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兩次抽取獲案高粱酒樣品送廠化驗，鑑定係屬僞製，並飭據第五配銷會復稱：陳金塗經於四十一年七至九月間一度充任臨時雇員，在任職期內及解雇後均未向該會申購高粱酒。等情；當經依照台灣省酒類專賣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三款及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沒收其違章物，並處原告罰鍰新台幣伍千元及另令吊銷其執照。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及另令吊銷執照均撤銷，其他訴願駁回。原告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及補充理由之意旨　略謂原告開設德源行專售烟酒有年，安寧本分。緣四十一年九至十一各月，延平北路所屬第一區配銷會停配高粱酒，求過於供，乃向同業轉購應市。此項酒類，係公賣局製品，原決定書理由詳明，認事用法，原極允當。惟以該酒化驗後所含酒精成分差別，遽認係屬僞製，維持原處分。對台北公賣分局當時如何化驗以及兩度請求化驗不同情形，均未詳查，不無疏失。再訴願官署，對查封之酒，亦未轉飭提送覆驗，僅憑公賣局派員抽查，認定貨料樣型及製造月份代字不同，即斷爲僞品，駁回再訴願，實嫌率斷。查此項高粱酒被獲時，當場命原告在每打封口上加蓋私章三四瓶，未經全部蓋章，兩度移送第一酒廠化驗，並未通知原告會同前往，原告被查封之酒，即早被台北分局處分完畢，前後兩次化驗及總局孫科長等抽查之二十四瓶，實均非原告之原酒，是處分官署故意搜羅贋品，以僞亂眞，曖昧總局人員，否則何以原告一再請求對檢查高粱酒時，應注意抽出被查封當時有原告蓋印之原酒化驗，而始終未能辦到。原訴願官署疏未及察，再訴願官署復無過問，僅憑抽查，即認爲僞酒，實難甘服。查本案高粱酒所含酒精成分，化驗時標準能否一定，正如原決定書及答辯書理由：「氣候冷暖、存酒時間久暫，瓶蓋封口緊密鬆弛及放在地點之乾燥與否，均與分析成績有關。自應按照查獲之酒，其標頭紙裏面所附出品時日及號碼，連同公賣局同時日出品比照分析，始得爲眞確之判斷」。云云，是見原決定官署對台北分局原始化驗手續程序均屬不合，獲案酒類，自出品至被驗，時逾半載，其酒精成分，自然揮發，當難保持恆久不變。至工業試驗所呈報：一局製品含酒精成分，均在百分五四左右，而前後兩次製品酒精相差不過千分之三，核與原告案內樣品化驗結果相比較，則有百分之二以上之差異」。云云，按公賣局提出工業試驗所化驗之高粱酒，有無與被獲之高粱酒同月份及時日出品之酒比照分析，如無同時日出品者，應請專家計算，逾半年以上存放之酒，其酒精成分應減多少，應算加或扣除，方爲合理。若未比較，是否疏於稽察。本案之酒，外觀裝璜，既經證明係屬公賣局製品無異，化驗結果，僅差酒精百分之二。四之成分，遽行認定僞製，未盡調查能事，致使原告損失。現台灣省政府決定，除一部撤銷原處分爲有利原告之決定，至爲感服外，另一部維持原處分沒收高粱酒之決定，尙難折服，請求判決將再訴願決定及原訴願決定主文第二項其他訴願駁回部分均撤銷，維持原決定主文第一項並將〇・二公升裝高粱酒五三七瓶，容瓶一支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件原告販賣高粱酒五三七瓶之外觀上均與公賣品無異，是否贋品，固難識別。惟查公賣局之出品，其標頭紙裏面附有出品時日及號碼，因令原處分官署檢送當日查獲之高粱酒二瓶連同同時局製品送府憑辦，查該項酒類因含有酒精成分，氣候冷暖及存放時間之久暫，瓶蓋封口緊密鬆弛與存放地點之乾燥與否，均與分析成績有密切之關係，如非同時出品，比照分析，自不足爲眞確之判斷。嗣據原處分官署檢送到府，經交由工業試驗所依法化驗，以局製品含酒精成分均在百分之五十四左右，而前後二次製品，酒精相差不過千分之三，核與李江玉貞案內樣品化驗結果相比較，則有百分之二以上之差異，因認該項酒類爲非局製品而維持原處分，依法自無不合，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不能提出證據或提出之證據不足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謂其主張爲眞實。本件原告向陳金塗購買高粱酒以供販賣，爲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原告主張向陳金塗購買之高粱酒，係

公賣局之出品，公賣局台北分局兩次化驗及總局抽查者均非原告之原酒是否有據是已。卷查四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台灣省政府保安司令部游動查緝第一組偵訊筆錄，據原告李江玉貞稱：「這些酒是眞還是假，我不知道。姓陳的說：（按即陳金塗說）請我相信他是第五配銷會配出來的。倘若是假的，請你們將我的酒錢追繳回來。」等語；是原告於獲案之當時，對於查獲之高粱酒，尚不知是眞是假，其於緝獲以後，一再主張係公賣局之出品，無非以陳金塗出賣之高粱酒，係連得行王保城，協和行陳進水，永茂行周月嬌等因無法推銷所配之酒，由陳金塗轉賣與原告，有連得行等出具證明書證明，確有高粱酒四十四打於四十一年九月末至十一月六日間出售與陳金塗及由陳金塗證明連得行等因無法推銷以之轉賣與原告爲唯一之根據。但就台北分局處理股長張鏞於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與王保城談話筆錄中據王保城稱：「我店裏再多的酒類都能售出，何在乎此二十打之高粱酒，至所謂無法推銷，實無此事。」又稱：「我賣他的是公賣品無訛。惟陳金塗是否另有變更，我則不知道。」周月嬌代表周萬土之談話稱：「最近改爲自由請配後，所有請配數量，都能順利推銷，並無問題。」又稱：「我與陳金塗並不相識，自無交情，當然不會以無法推銷託爲推銷。蓋陳金塗當時係以消費者身份來店購酒者。」等語參互以觀，所謂連得行等因無法推銷託由陳金塗轉賣與原告，已因王保城等之一致否認而難認實在，而陳金塗賣與原告之酒，是否即屬連得行等出賣之酒，亦因不能證明而無從認定。是原告據以主張查獲之高粱酒係公賣局出品而非私製之酒，難謂眞實有據。再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查獲原告之高粱酒，送交第一酒廠試驗，分析之成分爲酒精52.40%，總酸0.042%，同月二十一日送交試驗分析之成分，一爲相同於十一日分析之成分，一爲酒精53.65%，總酸0.06%，所不同於十一日之分析者，十一日僅就原告之高粱酒送交分析，二十一日則以局製品同時送交分析，因局製品分析所得之成分爲54.80%，總酸0.09%，故認定原告之酒爲僞造。四十二年三月台灣省政府據原告提起訴願後，令據公賣局台北分局將當日查獲原告之高粱酒二瓶，連同同時局製之高粱酒二瓶，送由台灣省政府檢送工業試驗所試驗結果，原告之高粱酒成分，酒精爲51.8%，總酸爲0.066%，公賣局出品之成分，酒精爲54.2%，總酸爲0.072%，其酒精成分，相差達百分之二・四，工業試驗所基於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復函所稱：「成分若較同日產品差異至一—二%以上者，認爲非本局製品」之函意，於七月二十一日呈復台灣省政府，認爲非公賣局產品，而公賣局於工業試驗所試驗以後，復派主管酒類生產之第二科科長孫衞偕同第一科股長吳振瑮專員李公達前往台北分局會同分局長徐松青開庫實地檢驗，從該案僞高粱酒五三七瓶中提出二打，（二十四瓶）逐一開瓶，共同品飲，檢視瓶上招貼暗記及王冠，該酒不特風味不佳，與眞品迥異，且瓶上王冠不同，酒瓶標貼紙製造月份代字，每打中亦有多種，顯係私酒利用公賣局有標貼之空瓶包裝，鑑定確爲僞製高粱酒，造具鑑定情形一覽表，送呈台灣省政府附卷。是原告之酒，業經台灣省政府提取當日查獲者連同同時局製品，交由工業試驗所驗明爲非公賣局所產，既堪認定。而公賣局台北分局兩次化驗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派員會同台北分局鑑定原告之高粱酒，係屬私製僞酒而非公賣局出品亦顯無瑕疵可言。原告空言指摘，殊無足採。台灣省政府所爲訴願決定及財政部之再訴願決定，委無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王尙慈
原名	王鵬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本籍	湖北省黃岡縣
居處	
住所	現服務機關
職業	軍
更改姓名原因	軍籍同名
核轉機關	國防部
登記日期	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登記號碼	台更字第二八四號
備考	